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正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中)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
本院91年度訴字第1559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
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
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
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
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
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正城固對本院91年度訴字第1559號
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未附具原判決繕本及任何足以證明再
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之
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規
定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理由
及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
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
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

01

法 官 黃皓彥

02

法 官 廖奕淳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吳怡靜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